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82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

張穎婕

被告 潘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（被告另案在監執行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郭娜羽